译者说明

非正式译本，仅供参考。本译文依据已公布的历史版本。原文编号，包括重复编号，均予保留。不复制或认证签名及印章。

发起人大会批准，2018年1月15日第1号会议纪要。

会员大会批准修改，2018年6月25日第3号会议纪要。

会员大会批准修改，2019年5月24日第5号会议纪要。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章程

莫斯科，2019年。

1. 总则

1.1.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非营利成员制法人组织，在自愿入会的基础上联合各法人，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协会设立旨在代表和维护共同利益、实现有益于社会的目标，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目标。

1.2. 协会俄文全称：Ассоциация развития коневодства。俄文简称：АРК。英文全称：Horse Breeding Development Association。英文简称：HBDA。

1.3. 协会所在地：莫斯科市。

2. 协会的法律地位

2.1. 协会法律地位依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非营利组织法》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确定；协会还以普遍承认的国际原则、规范和标准为指导。

2.2. 协会自依法进行国家登记时起，视为作为法人设立。协会拥有独立财产，以该财产承担自身义务，可用自身名义取得和行使民事权利、承担义务，并可在法院作为原告和被告。

2.3. 协会必须具备独立资产负债表和/或收支预算。

2.4. 协会存续期限不受限制。

2.5. 除联邦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协会可依照规定程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及境外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开立账户。

2.6. 协会拥有圆形印章，载有俄文全称及所在地。协会可拥有载有自身名称的其他印章和信笺。

2.7. 协会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2.8. 除法律授权机关外，国家机关及其他机关不得干预协会活动。

2.9. 协会可依法取得自律组织地位。自有关信息被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时起，协会取得该地位。自律是指协会会员独立、自主开展的活动，其内容为制订和确立有关活动的规则与标准，并监督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以及上述规则和标准。

3. 协会活动的目标和内容

3.1. 协会设立和开展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联合从事与马匹繁育及马匹参加赛马有关活动的下列主体：法人，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他们有意推动俄罗斯养马业和/或马术运动的发展，以代表、维护共同利益并协调共同活动，包括：
- 促进俄罗斯养马业及马术运动的发展，提高其在国内和国外市场的竞争力；
- 推广俄罗斯养马业，使其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得到发展；
- 协助在立法、行政及管理机关、法院、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第三方和公民面前代表并维护协会会员的利益。

3.2. 本组织活动内容为实现本章程第3.1项规定的目标。为实现章程目标，本组织依法开展以下活动：
- 在马匹繁育及测试领域引进创新技术；
- 在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维护协会会员的行业利益；
- 在养马业和马术运动中营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 将国外先进经验引入养马行业；
- 建立提高专业人员资格水平的制度，协助制订和实施继续教育制度，并制订和实施专业人员考核认证制度；
- 在养马行业创造新的就业岗位；
- 建立养马行业专业人员、组织及服务数据库；
- 协助会员协调行业选育和种畜繁育工作；
- 参与编制改善种用马群质量的计划；
- 协助向会员提供繁育材料；
- 对行业育种研发给予财务支持；
- 参与制订和批准种用马性能测试、专家鉴定及记录的规则与方法；
- 对马匹测试规则与方法实施标准化；
- 协助编制马匹测试日程；
- 监督马匹测试规则与方法的执行；
- 通过组织展览、文化商务及娱乐活动，以及全国和国际赛事等方式，在国内和国外市场推广俄罗斯养马业及马术运动；
- 打击使用兴奋剂及其他危害马匹健康的手段和训练方法；
- 参与组织马匹检测和芯片植入实验室；
- 组织关于选育繁育、繁殖、养殖、兽医、培育、训练及马匹测试的会议、大师班、咨询和研讨会；
- 与其他养马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建立并发展合作；
- 协助会员同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企业和组织建立稳定的生产与商业联系；

- 在国际养马组织中代表俄罗斯养马业，促进其融入国际行业体系；
- 向会员提供信息与咨询帮助；
- 参与编制和实施养马行业稳定与发展计划；
- 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参与审议养马行业中通过联邦、地区或地方预算补贴利率而实施的投资项目并作出决定；
- 参与制订和通过提高养马行业效率的政府及非政府项目，并依法对预算及行政机关资金分配文件规定的财政资金及时到账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 开展关于国内及世界养马业市场现状和发展前景的行业统计；
- 建立并维护良种马繁育统一信息保障体系，包括信息分析中心；
- 持续监测养马行业活动的经济条件，并向国家机关及公众提供监测结果；
- 就影响国内行业市场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同立法及行政机关开展合作；
- 参与制订和审议规范养马业及马术运动各方面活动的科研成果、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其遵守情况；
- 保障协会各活动领域，以及为会员利益实施的政策的信息透明；
- 制订并实施养马行业专业人员社会保障计划；
- 制订并实施养马行业资深从业人员支持计划；
- 在养马业及马术运动领域组织慈善活动。

3.3. 协会可为实现章程目标，同所有有意合作的法人和自然人开展合作。

3.4. 联邦法律列明的某些活动，协会只能依据特别许可（许可证）开展。如许可证条件规定有关活动须为专属活动，则协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得开展其他活动，但许可证规定的活动及其附属活动除外。

3.5. 协会仅可在有助于实现其设立目标，并符合这些目标的范围内开展创收活动。此类活动包括：符合协会设立目标的营利性商品及服务生产；证券、财产权利及非财产权利的取得和出售；参与商业公司，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50条第5款，协会已通过发起人自愿缴款形成12,000（壹万贰仟）卢布的财产，用于开展创收活动。

3.6. 协会可根据职业培训和补充教育计划开展教育活动。为此，在协会内部设立专门教育部门，其活动由协会制订并批准的规定规范。

4. 会员加入及退出协会的条件与程序；会员权利和义务

4.1. 协会会员资格以自愿为原则。

4.2. 会员包括国家登记完成后的协会发起人，以及从事马匹繁育活动、有意推动俄罗斯养马业和/或马术运动发展、已缴纳入会费并遵守本章程的其他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4.3. 会员大会确定会员接纳和除名程序。接纳及除名由监事会以出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

4.4. 会员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平等义务。

4.5. 会员缴纳入会费、年度和专项会费，以及对协会财产的额外财产性缴款。其金额和缴纳方式由会员大会决定。

4.6. 会员有权：
- 参与管理协会，包括参加会员大会；选举并被选举为协会任何机关成员；向管理机关提出协会活动建议，参与审议并依本章程参与有关决定的作出；
- 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下，取得协会活动信息并查阅会计及其他文件；
- 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下，对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协会机关决定提出异议；
- 依照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82条第1款，以协会名义，依据民法典第53.1条要求赔偿协会遭受的损失；
- 依照民法典第182条第1款，以协会名义，根据民法典第174条或有关特定组织法律形式法人团体的法律，质疑协会交易，并要求适用交易无效的后果，以及协会当然无效交易的无效后果；
- 与其他会员平等地免费使用协会服务；
- 自主决定随时退出协会，并向主任提交格式自由的申请；
- 自由参加协会各类活动；
- 参与协会编制和资助的具体项目与计划；

- 由协会保护其合法权利，请求协会在国家和地方自治机关、法院、社会团体，以及与法人和自然人（包括境外法人和自然人）的关系中，代表会员共同利益。

4.7. 会员必须：
- 根据民法典、其他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期限，以必要金额参与形成协会财产；
- 不披露协会活动的保密信息；
- 如其参与是作出有关决定的必要条件，应参与没有这些决定协会便无法依法继续活动的组织决策；
- 不实施明知旨在损害协会的行为；
- 不实施显著妨碍或使协会设立目标无法实现的行为或不作为；
- 缴纳本章程规定的会费，以及依会员大会决定缴纳额外财产性缴款；
- 协助协会开展活动；
- 积极促进协会计划的实施及目标的实现；
-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及本章程，执行管理机关在其职权内作出的决定；
- 履行对协会承担的义务；
- 提供协会工作所需信息，但构成会员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4.8. 会员资格因自愿退出或本章程第4.10项规定的除名而终止。

4.9. 会员资格终止时，原会员向协会缴纳的财产，包括入会费、会费和其他缴款，不予退还。

4.10. 会员可因以下原因被除名：
- 不参加协会活动；
- 开展损害协会及其会员声誉的活动；
- 不执行管理机关在其职权内作出的决定；
- 不履行本章程及协会规定所列其他义务。

5. 协会机关的组成、职权及决策程序

5.1. 协会机关为：
- 会员大会，协会最高管理机关；
- 监事会，协会集体管理机关；
- 主任，协会独任执行机关；
- 内部审计员（Ревизор），协会监督审查机关。

5.2. 最高管理机关为协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

5.3. 会员大会按需要召开，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5.4. 会员大会准备及召开程序由大会决议批准的协会内部文件确定。

5.5. 下列事项属会员大会专属职权：
5.5.1. 确定协会优先活动方向，以及财产形成和使用原则。
5.5.2. 修改协会章程。
5.5.3. 确定会员接纳及除名程序。
5.5.4. 选举监事会，并提前终止其成员职权。
5.5.5. 选举主任，并提前终止其职权。
5.5.6. 选举内部审计员，并提前终止其职权。
5.5.7. 批准协会的外部审计机构或个体审计师。
5.5.8. 批准年度报告及会计（财务）报表。
5.5.9. 决定协会设立其他法人、参与其他法人、设立分支机构及代表处。
5.5.10. 决定重组及清算、任命清算委员会或清算人，并批准清算资产负债表。
5.5.11. 决定会费金额及缴纳方式的确定程序，以及会员额外财产性缴款。
5.5.12. 审议并批准监事会及内部审计员报告。
5.5.13. 如法律规定对协会义务承担补充责任，决定该责任的范围。

5.6. 会员大会可决定协会活动的任何事项。

5.7. 出席会员超过全体会员半数时，大会达到法定人数。普通决定以出席会员简单多数票通过。第5.5.1-5.5.13项专属职权事项，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通过。会员大会专属职权事项不得转交监事会、主任或内部审计员。

5.8. 会员大会以会员共同出席的形式进行，以讨论议程并决定提交表决的事项。

5.9. 除第5.5.1-5.5.13项专属职权事项之外，可不举行会议，采用书面征询式缺席投票作出会员大会决定。投票可通过邮政、电报、电传、电话、电子或其他通信方式交换文件，须保证发送和接收信息的真实性及书面证明。

5.10. 必须至少在投票开始前三（三）日，将拟议的缺席投票议程通知全体会员。会员可在投票前查阅所有必要信息和材料，并提出增列议题建议；有关增列议题必须在以下时间之前通知会员：

投票开始之前。投票程序完成期限为3（三）日。缺席投票结果纪要须载明：接收会员大会投票文件的截止日期、参投会员资料、各议题表决结果、计票人资料及签署纪要者资料。

5.11. 每位会员须至少提前10（十）日，获知会员大会日期、地点及待审议事项。

5.1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须宣布在不超过30（三十）日内，以同一议程再次召开会员大会。

5.13. 大会决定记入纪要，纪要须在会议结束后2（二）日内编制，并由会议主持人和秘书签署；二者对编制正确性负责。

5.14. 在会员大会之间设立集体管理机关，即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任期5（五）年，并接受会员大会监督。

5.15. 监事会人数由会员大会决定，但不得少于2（二）人。

5.16. 监事会按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至少一次。

5.17. 监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5.17.1. 监督主任活动，审议并批准主任报告。
5.17.2. 批准财务计划及其修改。
5.17.3. 批准或通过协会内部文件，但会员大会职权事项的文件除外。
5.17.4. 制订协会活动计划和方案，并提交会员大会批准。
5.17.5. 监督会员大会决定及活动计划的执行。
5.17.6. 维护会员名册，接纳会员并除名。
5.17.7. 决定其他协会活动事项，但会员大会专属职权事项除外。

5.18. 超过半数监事会成员出席时，监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5.19. 决定以出席监事会成员简单多数票通过。

5.20. 监事会会议以成员共同出席的形式进行，以讨论议程并决定提交表决的事项。

5.21. 主任须至少提前五日通知监事会成员会议安排。

5.22. 监事会决定记入会议纪要，须在会后2（二）日内编制，由会议主持人和秘书签署；二者对编制正确性负责。

5.23. 主任为协会独任执行机关。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选举主任，任期5（五）年。主任接受监事会监督。

5.24. 主任无须授权委托书即可代表协会行动；在俄罗斯及国外，同国家及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公民和其他人交往，代表协会利益；进行交易、签订合同、签发授权委托书及命令，实施其他有法律意义及事实性的行为；会员大会和监事会职权事项除外，包括：
5.24.1. 组织执行会员大会和监事会决定，以及协会活动计划和项目。
5.24.2. 准备必要材料并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及监事会会议。
5.24.3. 总体领导协会设立的组织，协调分支机构及代表处活动。
5.24.4. 确定并批准人员编制及工作机关结构。
5.24.5. 准备必要材料，组织圆桌会议、会议及其他协会活动。
5.24.6. 在会员大会授权范围内处分协会财产及资金。
5.24.7. 在银行开立协会账户，享有财务文件第一签字权。
5.24.8. 在职权范围内签发协会活动命令及其他管理文件，下达全体员工必须执行的指示。
5.24.9. 履行不属协会其他机关职权的职能。

5.25. 主任管理协会日常活动的权利和义务，由俄罗斯联邦法律及本章程确定。

5.26. 内部审计员监督协会财务和经济活动，由会员大会选举，任期5（五）年。

5.27. 协会管理机关成员和正式员工不得担任内部审计员。

5.28. 内部审计员每年依计划审查协会财务和经济活动。可依会员大会指示实施计划外审查。内部审计员可要求协会负责人提供所有必要材料、会计及其他文件，并依据协会机关提供的文件及检查结果，编制报告提交会员大会。

5.29. 内部审计员作出的决定采用书面形式。

5.30. 协会可与专业审计机构订立合同，审查并确认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外部审计师由会员大会决定批准。

6. 协会财产及财务经济活动

6.1. 协会可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拥有建筑物、构筑物、住房、设备、器具、

卢布及外币资金、证券，以及保障本章程规定活动所需的其他财产。

6.2. 协会可对其所有财产进行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及本章程的任何交易。

6.3. 会员移交给协会的财产归协会所有。

6.4. 协会以货币及其他形式形成财产的来源包括：
- 会员定期（年度）及一次性缴款；
- 自愿财产性缴款和捐赠；
- 商品、工作和服务销售收入；
- 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存款的股息、收入和利息；
- 协会财产产生的收入；
- 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收入。

译者注：原文在此将6.1-6.4编号重复用于不同条款。两组编号均予保留；仅引用编号无法明确区分所指条款。

6.1. 协会规定下列缴款：入会费、年度会费及专项缴款。

6.2. 会费金额及缴纳方式的确定程序，以及会员对协会财产的额外财产性缴款，由会员大会决定。

6.3. 入会费须在加入协会后1（一个）月内缴纳。年度会费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1（一个）月内缴纳。专项及其他额外财产性缴款的期限，由决定收取该缴款的会员大会确定。

6.4. 会员可向主任提出书面请求，获取协会活动信息并查阅会计及其他文件。主任须在1（一个）月内审议并回复请求。

6.5. 协会为自身财产所有者，并以全部财产承担自身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协会不对会员义务承担责任，会员也不对协会义务承担责任。

6.6. 协会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开展业务、会计和统计记录工作。

6.7. 财务年度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止。

6.8. 协会依法对管理、财务经济、人事及其他文件的保存承担责任，并确保将具有科学历史意义的文件移交中央档案机关进行国家保管。

7. 章程修改

7.1. 会员大会可修改本章程。修改须由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批准。

7.2. 经批准修改的协会章程须依法进行国家登记，自登记之时起产生法律效力。

8. 协会重组和清算程序

8.1. 协会可依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非营利组织法》联邦法律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重组。

8.2. 经会员决定，协会可改制为社会组织、自治非营利组织或基金会。

8.3. 重组决定须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通过。

8.4. 协会可依据民法典、《非营利组织法》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事由和程序清算。

8.5. 清算及任命清算委员会（清算人）的决定，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作出，或由法院作出。

8.6. 作出清算决定的会员大会或法院任命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并依照现行法律确定清算程序及期限。

8.7. 自任命之时起，协会事务管理权移交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其以协会名义在法院活动。

8.8. 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在刊登法人国家登记信息的媒体上，公布协会清算及债权人申报债权程序和期限的通知。申报期限自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8.9. 清算委员会（清算人）采取措施查明债权人并收回应收款，且书面通知债权人协会清算。

8.10.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清算委员会（清算人）编制临时清算资产负债表，载明协会财产构成、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其审议结果。该表由会员大会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批准，或由作出清算决定的机关批准。

8.11. 协会资金不足以清偿债权时，清算委员会（清算人）通过拍卖出售依法可执行的协会财产；但根据已批准临时清算资产负债表价值不超过十万卢布的资产除外，此类资产出售无需拍卖。

8.12. 协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或具有法人破产迹象时，如该法人可被认定为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委员会（清算人）必须向俄罗斯商事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8.13. 清算委员会（清算人）依民法典第64条规定的优先顺序，自临时清算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依据该表向协会债权人支付款项。

8.14. 债权人结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清算人）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由会员大会

以出席会员2/3的特别多数票批准，或由作出清算决定的机关批准。

8.15. 清偿债权后剩余财产，依据本章程用于协会设立目标和/或慈善目的。

8.16. 有关记录被列入统一法人国家登记册后，视为协会清算完成并终止存在。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章程修改的国家登记决定，由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莫斯科总局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记录编号7714063488。

修改国家登记信息于2019年6月20日列入统一法人国家登记册，国家登记编号2197700171887；初始国家登记编号（OGRN）1187700005426，登记日期2018年3月29日。

十三张纸已编号、装订并加盖印章。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莫斯科总局局长：R. R. Yusupov。2019年6月27日。

原件载有手写签名、印章及装订线。本译文仅作描述，不复制或认证。